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10-29	收
收字 总 956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发〔2016〕91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总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促进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根据《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开展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名额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设出版物奖和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

出版人物奖,奖励数额共计 240 个。奖项名称和数额如下:

(一)出版物奖 120 个

其中:图书奖 60 个,期刊奖 20 个,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 20 个,印刷复制奖 10 个,装帧设计奖 10 个。

(二)先进出版单位奖 50 个

(三)优秀出版人物奖 70 个(含优秀编辑奖 25 个)

按照出版物各奖项奖励数额的 2 倍,设立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物提名奖,共计 240 个。其中,图书提名奖 120 个,期刊提名奖 40 个,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提名奖 40 个,印刷复制提名奖 20 个,装帧设计提名奖 20 个。

二、参加评选范围

(一)出版物奖

1. 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

2. 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生产的印刷、复制品。

(二)先进出版单位

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发行单位及在出版行业从事版权、教育、科研等方面工作的单位。

(三)优秀出版人物

在上述单位从事编辑、印刷、发行、版权、教育、科研等方面工

作,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出版物各子项奖、先进出版单位奖和优秀出版人物奖具体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1—6。

三、组织领导和评选机构

(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成立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国出版政府奖的组织领导工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奖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司。

(二)根据各子项奖的类别分别成立由有关专家、学者、领导组成的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总局有关业务部门牵头组建,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评审委员会下设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分别负责各子项奖的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牵头业务部门,负责各子项奖评选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由总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建:图书奖评审委员会由出版管理司负责组建;期刊奖评审委员会由新闻报刊司负责组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奖评审委员会由出版管理司、数字出版司负责组建,出版管理司牵头;印刷复制奖评审委员会由印刷发行司负责组建;装帧设计奖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出版协会负责组建;先进出版单位奖和优秀出版人物奖评审委员会由人事司负责组建。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主管

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出版集团公司要确定负责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推荐工作的主管领导、工作部门和联系人,负责组织领导本地、本部门的评选推荐工作(上述单位简称“各地、各部门”)。请各地、各部门于10月10日前将主管领导、工作部门和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推荐程序

(一)各地、各部门评选推荐工作分别由各地、各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统一安排部署。

(二)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推荐、自上而下酝酿、差额评选确定的方式,推荐要注意涵盖出版行业各个领域,特别是新兴媒体领域。按照基层单位申报,逐级审核,专家评选,各地、各部门统一上报的程序进行。

(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和各子项奖的评奖办法组织本地、本部门的评选推荐工作。对拟推荐上报的出版物、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名单,要在本地、本部门出版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各子项奖评奖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评选出获奖出版物、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并在2016年12月31日前由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选结果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上报的获奖出版物、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国性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公示后,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子项奖评选结果,上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总局党组批准后确定获奖出版物、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名单。

五、奖励办法

(一)评奖结果确定后,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获奖出版物、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名单,向获奖出版物、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颁发奖杯、奖章、奖牌、证书和奖金,对获提名奖的出版物颁发证书。

(二)各地、各部门可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对本地、本部门的获奖出版物、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给予适当奖励。

六、评奖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各子项奖的评奖办法,及时将推荐名单及其材料分别报送到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

(二)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1.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春成 唐寅东 王 美

联系电话:010—86098770 86098762 86098771

传 真:010—86098771

2. 图书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兰香

联系电话:010—83138677

3. 期刊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丁智勇 陈中源

联系电话:010—83138111 83138248

4.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左骏 苏静

联系电话:010—83138591 83138708

5. 印刷复制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迁平

联系电话:010—83138525

6. 装帧设计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宝贵

联系电话:010—65236518

7. 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出版人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春成 王美 王金芳

联系电话:010—86098770 86098771 83138763

附件:1.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奖办法

2.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评奖办法

3.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

出版物奖评奖办法

4.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奖办法
5.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装帧设计奖评奖办法
6.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出版人
物奖评奖办法



附件 1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图书，系指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图书。

1. 已合并或更名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由合并或更名后的出版单位提名推荐参加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评审。

2. 由国家的法律、法规、各类会议文件及辅导材料、各类行业标准等汇编而成的图书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不在参评之列。

3. 丛书、套书均可参加评审。套书每套为一种，只有全部出齐后方可参评；丛书全部出齐后可作为一种参评，也可选择其中单本书参评。

4. 参评图书须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方面的规定。

第二条 参评本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图书首版第一次印刷时间范围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以图书版权页记录为准），并须具备以下八个条件之一：

1. 对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有重要作用。

2. 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宣传阐释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重要作用。

3. 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心聚力有重要作用。

4.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重要作用。

5. 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有重要作用。

6. 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对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有重要作用。

7. 对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繁荣发展有重要作用。

8. 对引导少年儿童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下设八个门类：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青少年读物（含科普图书）、辞书工具书、古籍整理和少数民族文字图书。

第四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的程序。

1. 设在各地的出版单位（包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并出具意见后，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向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报经主管部门初审并出具意见后，向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军队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报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初审并出具意见后，向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聘请各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

3.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参评条件对参评图书进行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按图书的不同门类分设8个评审组开展工作，获奖图书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 评奖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公示，听取社会各界对入选图书的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拟获奖图书进行编校质量和印装质量检查，凡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五条 参评图书推荐名额、推荐材料和报送要求。

推荐参评图书以出版社为单位,每社推荐不超过5种,每种参评图书报送样书3册(套)。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出版社主管部门在不突破本地本部门上报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各出版社的实际情况对申报图书的参评数量进行适量调整。

出版社填写《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申报审批表》,具体介绍参评图书的学术价值、文化价值及出版价值等,并附两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专家、学者的推荐意见(包括专业性的评价)和出版社出书前的书稿终审意见。上报材料一式两份(专家推荐意见和书稿终审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申报审批表须附电子版(用光盘刻录)。

报送参评图书和申报审批表。地方出版社(包括京外的中央部委所属大学出版社)由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统一上报;军队出版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统一上报;中央在京出版社由出版社主管部门统一上报。

第六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奖工作咨询联络方式。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出版管理司。

联系人:白兰香。

联系电话:010-83138677。

参评图书报送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3号中国地图出版社A座201房间（邮编100054），联系电话：010-83493137。邮件外包装上需注明“中国出版政府奖参评图书”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中央在京出版社主管部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请直接将参评图书及申报材料送至上述指定地点）。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申报审批表

书 名		参评类别	
出版单位			
作（译著）者		责任编辑	
图书分类		出版日期	
字（幅）数		开本	印 数
读者对象		发 行 量	
著 作 责 任 者 简 介			
内 容 简 介	(1000 字以内)		

内 容 简 介	
编校质量 自检情况	
参评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省级新闻出版 广电局或中央 军委政治工作 部宣传局、中央 有关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参评类别” 请按评奖办法第三条所列八个门类填写。
2. “图书分类”， 请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填写。
3. “发行量” 截止日期为填表日期。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期刊，系指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并公开发行的期刊。

本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参评期刊应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版的期刊，参评期刊须连续出版超过 5 年。

第二条 参评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的期刊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对传播弘扬、学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具有重要积极作用。

2. 能够承担起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的职责和使命。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3. 积极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弘扬中华民族优

秀传统文化和历史、增强我国软实力和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积极作用。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创新对外宣传方式，积极借鉴全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4. 内容健康积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积极探索期刊的各种良性经营方式和方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 对反映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促进经济发展、学科发展、科技发展以及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积极作用。积极提倡科学精神、提高人民科学素养。

6. 知识性、艺术性、科学性和教育性相统一，形式新颖，特色鲜明。

7. 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把握好时度效，强化互联网思维，积极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初步成为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影响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的期刊，不得参评本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

1. 出版内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出版质量和印刷装帧质量未达到有关国家规定和标准。
3. 2013年1月以来受到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

4. 2013年1月以来在期刊年度核验中有缓验记录。
5. 存在买卖刊号、承包版面、有偿新闻等违规行为。
6. 创刊不满5年、或者5年内有过变更刊名的。

第四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评审程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期刊的评选推荐工作，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部队系统期刊的评选推荐工作，中央报刊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期刊的评选推荐工作。中央主管在京外的期刊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进行推荐。

2.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本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奖标准并进行最终评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两个评审组，办公室设在新闻报刊司，负责评奖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3.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所报材料和参评条件，按照相关法规对参评期刊进行资格审核、编校质量检查和广告审核，确认合格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定。评审委员会经初评、复评两个阶段评选出获奖期刊。

第五条 参评期刊推荐名额和报送要求：

1. 地方及解放军系统按照所属期刊总数4%的比例推荐报送。中央单位主管期刊50种及以上的，按期刊总数4%

的比例推荐报送；超过 20 种不足 50 种的，推荐报送 2 种；20 种及以下的，推荐报送 1 种。

2. 参评期刊按照要求填写参评期刊申报审批表，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主管部门审核后，连同其他推荐材料统一报送至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并同时报送样刊。

推荐材料包括：

（1）《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申报审批表》2 份。申报审批表须加盖公章（中央单位加盖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公章，通过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还需加盖行政管理部门公章），表格电子版可在中国记者网（<http://press.gapp.gov.cn>）“公告栏”中下载。

（2）参评样刊 2 套。样刊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版的全部期刊样本。

（3）相关材料 2 份。参评期刊及其主管、主办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供的、能够说明参评期刊优秀业绩的相关材料。

3. 报送要求：

（1）报送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公平公正、严肃认真地做好参评期刊的推荐工作，实事求是地填写推荐意见，可结合期刊质量综合评估工作，认真对参评期刊进行全

面的质量检查，对申报审批表中的内容要填写准确完整。

(2) 所报送材料均须使用打印件。文字要求表述清晰准确、有实质内容，少空话套话。盖章不得遗漏。

(3) 要按照实际刊期报送全套完整的样刊 2 套，不得少报、漏报。

样刊报送不全，申报审批表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盖章不全，均取消参评资格。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评奖工作咨询联络方式：

办公室联系人：丁智勇 陈中源

联系电话：010-83138111 83138248

材料报送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 1 号 16 信箱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邮编 100083，邮件外包装须注明“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参评材料”字样。

材料报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慧君 010-64883655 13161590945

刘 晶 010-64883610 15801462949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材料送达日期为准，京外报送材料一律以快递形式送达，在京主管部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可直接将参评材料送至上述指定地点）。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申报审批表

序号：

刊 名						刊 号	CN		
文 种				刊 期			电 话		
创刊时间	年 月						邮 编		
地 址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社长、总编 (主编) 姓名					联系方式				
出版单位 性质	<input type="radio"/> 企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事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企业兼事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非法人(如编辑部)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期均发行量(册)			期均国外发行交换数(册)			期刊发行总收入(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刊广告收入(万元)			期刊其他收入(活动等) (万元)			期刊新媒体收入(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刊新媒体形态									
期刊经营总收入 (万元)									
年度核验情况 (划“√”)	2013年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缓验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2014年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缓验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2015年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缓验			<input type="radio"/> 未通过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划“√”)	2013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014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015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编校质量检查情况 (划“√”)	2013年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014年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015年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期刊获奖情况介绍	(签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2. 中央期刊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均由主管单位填写盖章。

地方期刊由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填写盖章。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系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单位（含总局新广出办函〔2015〕162号文件确定的网络文学试点单位）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

1. 参评的音像制品，按照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分类报送。载体形态包括录音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蓝光高清光盘、移动 U 盘、硬盘以及 MP3/MP4 等音像存储介质。

2. 参评的电子出版物，载体形态包括只读光盘、一次写入式光盘、可擦写光盘、磁光盘、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MP3/MP4 等移动存储类电子出版物等。产品形式包括电子图书、电子辞典、电子地图、电子游戏、电子数据库、有声读物、多媒体印刷读物（MPR）、多媒体教学软件以及电子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等。

3. 参评的网络出版物包括网络游戏（含 PC 端单机电子游戏）、网络动漫、网络文学、网络地图、网络数据库、网络音视频、数字阅读、网络教育出版等。

第二条 参评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出版的新版出版物，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对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重要作用。

2.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

3.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重要作用。

4. 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有重要作用。

5. 对反映我国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有重要作用。

6. 对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高大众科学文化素质有重要作用。

除此之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四项条件：

1. 须为国产原创作品。引进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不在参评之列。

2. 编辑制作水平较高，外观或装帧设计质量较好。

3. 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

4. 版权关系清晰，符合国家著作权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会同数字出版司具体实施。

第四条 本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共设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 20 个，提名奖 40 个，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三个门类进行评选，每个门类获奖数额，根据参评情况和内容质量具体分配。

第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向获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及其出版单位颁发奖杯、奖金和荣誉证书；向获奖制作单位、责任编辑及主创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报送程序及相关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本地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评选推荐工作，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军队系统的推荐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负责所属出版单位参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推荐工作。

2. 参评单位须将申报表连同样本一式两份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有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国出版集团公司进行审核，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fpingjiang@pep.com.cn。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

出版物若有登录账号、密码或其他加密设备的，需要特别说明并在上报时一并提供。

3. 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有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国出版集团公司须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参评出版物及有关材料审核后上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每单位限报各 5 种。

5. 同一内容（或相近内容）的出版物只报送一个门类或一种载体，如同一内容报送电子出版物的即不再报送网络出版物，报送 DVD 载体的即不再报送 VCD 或 DVD-ROM 等载体。

第七条 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1. 报送参评出版物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1 号楼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邮编：100081），收件人：王世启

联系人：王世启 张晓东

联系电话：010-58759512 58759579

手机：13910010851 13911578696

（请注明“中国出版政府奖”参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字样）

2.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骏 孙宏伟 苏静

联系电话：010-83138591 83138683 83138708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音像制品）申报表

音像制品名称					
出版单位名称			责任编辑		
制作单位名称					
音像制品编码			出版时间	年 月	
音像制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含经济、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少儿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获奖情况					
节目时间长度	分钟	载体形式		发行数量	套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作品主要内容、 特点及意义 （300-400字）					

参 评 录 音 制 品	主创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
	词 作 者		
	曲 作 者		
	撰 稿		
	表 演 者		
	录 音		
	责任编辑		
	其 他		
参 评 录 像 制 品	主创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
	编辑/撰稿		
	导 演		
	摄 像		
	美 工		
	表 演 者		
	剪 辑		
	曲 作 者		
	责任编辑		
	其 他		
参评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或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 传局、中央国家机关主管 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审核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电子出版物）申报表

作品名称					
出版单位					
制作单位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载 体		
出版时间			责任编辑		
发行数量			定 价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古籍 <input type="checkbox"/> 少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及工具				
获奖情况					
基本情况	数据总量	MB	文字	万字	
	视频	秒	MIDI	分	
	WAV	分	原创音乐	%	
	图片	幅	动画	帧	
运行环境			用户对象		
作品主要内容、 特点及意义 (300-400字)					

参评电子出版物 主创人员名单	创作项	主 创 人	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
	策 划		
	脚本设计		
	程序设计		
	美术设计		
	音效设计		
	环境调试		
	技术合成		
	包装设计		
	其 他		
参评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2016年 月 日</p>		
省级新闻出版广 电局或中央军委 政治工作部宣传 局、中央国家机 关主管部门、中 国出版集团公司 审核意见	<p>(单位盖章)</p> <p>2016年 月 日</p>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网络出版物）申报表

网络出版物名称							
出版单位							
运营单位							
研发制作单位							
类别	网络游戏		网络地图		网络数据库		
	网络动漫		网络文学		网络音视频		
	网络教育		数字阅读		其他		
	注：请根据参评出版物的实际情况，在所属类别打√，为单选。类别定义见表后说明。						
出版物内容资源量	文字资源（字节）						
	图片资源（张）						
	音频资源（分钟）						
	视频资源（分钟）						
	动画资源（分钟）						
出版物用户资源量	注册用户（万人）						
	日活跃用户（万人）						
	点击量（万次）						
	下载量（万次）						
	以上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 物 盈 利 情 况	营业收入（万元/月）	
	利 润（万元/月）	
	以上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 物 技 术 水 平	出版物研发专利技术数量	附专利技术证书
<p>出版物主要内容及特点（300-400 字，如需要特别说明可另附页）</p>		
<p>出版物其他获奖情况（注明奖项名称及颁发部门，限省部级以上，请附获奖证书或文件）</p>		

参 评 网 络 出 版 物	主创人员	姓 名	职 责	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	
	核心创意、 策划、内容 制作人员				
	责任编辑				
核心运营 人员					
参评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省级新闻出版广 电局、中央军委政 治工作部宣传局 审核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网络出版物申报分类说明

1. 网络游戏：包括 PC 端有光盘载体的单机游戏、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移动端的单机和联网游戏。

2. 网络动漫：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作、生产、发行、消费的动漫产品，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以固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传播途径，以电视、电脑、移动智能终端等硬件设备为传播载体的动漫出版物。产品主要包括基于桌面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网络动画（电视动画、动画电影）、网络漫画、网络动漫图书、网络动漫报刊、网络动漫表情、手机动漫和手机动漫相关的增值服务（动漫主题壁纸、动漫彩铃、彩信等其他服务）等。

3. 网络文学：指依托互联网创作和传播的文学作品的新形态，具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题材多元、传播广泛、消费便捷等特点。

4. 网络地图：指以互联网或移动通信网为传输媒介，利用计算机技术，以数字方式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提供存储和查阅的电子地图。

5. 网络数据库：指以互联网为载体，以数据库技术为依托，以数字化知识资源文献为支撑，通过对文献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和加工，形成系统化、具有强大检索功能的数字出版物及服务。

6. 网络音视频：指经由互联网传播，可自由点播、自由

选择播放载体（如 PC、移动终端、网络电视等），且在收听、收看的同时可以对其进行评论交流的音视频内容。其播放时间碎片化，互动性强。主要来源为机构或个人拍摄录制的声音影像（主要包含网络语音、网络短片、网络广告、微电影、网络视频、听书等）。

7. 数字阅读：是指使用数字设备阅读利用数字技术将文字、图形等语言文字符号进行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电、光、磁等介质上的数字文本内容。

8. 网络教育：指教育、出版、互联网等多领域构成的交叉领域，既是传统教育出版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与我国教育信息化改革事业密切相关，同时涵盖了当下新兴的互联网企业所推出的各类面向学习、教育及培训需求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具体包含网络教材、网络教育资源、网络教辅等。

9. 其他：不在以上 1-8 类中的网络出版物类型。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和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表彰活动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选对象是经出版单位正式出版，由印刷企业生产的图书、期刊产品，以及由光盘复制企业生产的只读类光盘产品。

第三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共设 10 个印刷复制奖、20 个印刷复制提名奖。印刷和复制奖项分配比例由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四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授予获奖印刷复制产品的生产单位。

第五条 申报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生产时间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

（二）图书产品以单册（套）为一个品种，印刷数量不少于 500 册（套），以数字印刷方式印刷的图书印刷数量不少于 100 册（套）；

单色图书印张数一般不少于 20 印张，彩色（图书内文不少于 3 色）图书印张数不少于 10 印张；

(三) 期刊产品以连续 6 期为一个品种，单期印刷数量不少于 5000 册，以数字印刷方式印刷的期刊单期印刷数量不少于 1000 册；

(四) 光盘产品以单张(套)为一个品种，生产数量不少于 1000 片(套)；

(五) 产品的质量检测数据应优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绿色印刷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条 申报产品的生产单位须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或光盘复制企业。同时，该生产单位从 2013 年至今未受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在申报产品综合水准相同条件下，被授予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称号或者印刷行业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的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第七条 每家印刷复制企业申报产品的数量不超过 2 种，隶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多家居印刷复制企业申报产品总数不超过 3 种。每种申报产品均须提交 2 份样品，并附以下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一)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申报推荐表》；

(二) 申报产品的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复印件或者复制委托书复印件；

(三) 图书、期刊产品应附省级(含)以上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出版产品质检机构出具的印刷质量检测报告,光盘产品应附专业离线检测设备打印的光电参数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参数及要求附后);

(四) 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或复制经营许可证(副本)、工商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印刷复制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五) 企业近三年在规范管理、诚信经营、质量保障、绿色印刷、发展模式等方面的说明材料。

第八条 根据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选推荐工作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评奖初审推荐工作,要严格依照评选推荐程序,组织做好对申报产品的审验及对申报材料的核实工作,筛选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推荐,并在《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申报推荐表》上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推荐产品须按综合水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推荐参加评选的图书、期刊产品数量不超过 8 种(画册类产品比例不应超过所推荐图书、期刊产品总数的 30%),光盘产品数量不超过 5 种。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须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邮寄方式报送的,按到京邮戳日期

为准)将推荐产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所有已报送的样品和相关申报材料不再退回。

第十一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汇总整理各地报送的样品及相关申报材料,对申报推荐表填写内容缺失、申报信息失实,或者申报材料不齐的产品,将取消其参加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审委员会组织印刷复制专家评审组对符合参评条件的产品进行初评、复评、终评三轮评选,将评选结果报送总局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经总局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总局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公示后,最终由总局批准公布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在获奖名单公布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反馈推荐产品的专家评审意见。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申报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新闻出版广电局

推荐序号：_____

申报产品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生产单位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物印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复制企业
出版单位		中国标准书号	
图书、期刊 印刷数量	册（套）	印制时间	
光盘 复制数量	片（套）		
印张数量	印张	是否为 数字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单色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是否为 绿色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获其他 印制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奖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画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产品 印刷复制 特点说明	（包括设计理念、印制材料、装帧工艺等特点，可另附页填写）		

生产单位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职工人数(人)	
	近三年 销售收入 (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是否取得绿色 印刷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印刷 复制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印刷行业企业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三年获得国 内外各类奖项	年度	获奖名称	
<p>(包括规范管理、诚信经营、质量保障、绿色印刷、发展模式等情况, 可另附页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省级新闻出 版广电局推 荐意见	<p>经我局核实, 该产品符合本次评选要求, 该单位申报材料属实, 且从2013年至今未受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p> <p>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推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注意事项：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将拟推荐产品所附的《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申报推荐表》Word 版电子文档进行汇总，发送至印刷复制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并随正式文件报 1 份刻录光盘备查。

2. 推荐参加评选产品有关文件材料要与样品分开寄送。报送样品外包装须注明“印刷复制奖参评产品”字样，并进行编号。文件材料及样品包装中均应附寄包装件数明细表，以便于核对查收。

3. 推荐参加评选产品及相关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10005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发行司。

4. 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评选有关事宜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迁平 付东 吕楠

电 话：010-83138525 83138697 83138456

邮 箱：ysfzc@sina.com

推荐参加评选产品检测参数及要求

一、推荐参加评选的图书、期刊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印刷行业标准要求。同时，部分检测项目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计量单位：mm)

检测项目	达标参数	检测项目	达标参数
成品歪斜	≤0.50	封面套印偏差	≤0.10
飘口尺寸	2.50-4.50 极差≤0.50	环衬粘口	2.00-3.00
护封尺寸	不得长于或短于 书芯或书壳 0.50	胶订封面侧胶	3.00-7.00
书背字平移 歪斜允差	≤0.50	彩色正文 套印偏差	≤0.10
正文墨色	均匀一致	版芯歪斜	≤0.50
网点面积率再现	2%-4%	接版误差	≤0.50
全书页码误差	≤4.00	相连页码误差	≤2.00
套书成品外观 尺寸允差	±0.50	套书书背字 上下误差	≤1.00

二、推荐参加评选的光盘产品应符合光盘类产品系列行业标准规定的常规检测参数要求。同时，部分检测项目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检测项目	达标参数	检测项目	达标参数
CD/DVD 径向翘曲 (RT)	(-0.6° , 0.6°)	CD 块错误率 (BLER)	<100
DVD 数据对时钟抖晃 (DC Jitter)	<7.5%	DVD 奇偶校检内码错 误 (PIE 8ECC)	≤100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装帧设计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1. 凡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各类图书、音像和电子出版物装帧设计作品，均有资格参评。
2. 本届参评的各类装帧设计作品，出版发行的时间必须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以版权页记录为准）。
3. 各类引进版的装帧设计作品不参加评选；违反各项出版管理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的出版单位的装帧设计作品不能报送。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 对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有重要作用。
2. 参评作品必须导向正确，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3. 参评作品必须是弘扬中华先进文化的原创作品，达到当代中国装帧设计的最高艺术水平。
4. 装帧设计作品要求文化品位高尚，艺术格调高雅，内容积极健康向上。
5. 装帧设计作品要艺术形式新颖、构思独特，讲究设计立

意，要求装帧语汇明确，设计语言清晰，具有独特的设计风格。

6. 装帧设计的作品要求印装精美，对推进工艺加工技术的革新与发展具有探索和创新意义，对积累、传播科学技术和先进文化知识有较大贡献。

7. 装帧设计作品的总体风格要与内容协调一致，和谐统一。

8. 装帧设计作品，要求规范使用文字，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9. 本届装帧设计奖评选的是整体设计作品（图书包括封面、版式、插图设计）。

第三条 组织领导及评选机构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聘请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装帧设计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装帧设计作品参评条件和评奖标准，以及获奖装帧设计作品的最终评定。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出版协会，负责评奖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报送程序及时间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推荐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单位参评的装帧设计作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出版集团负责推荐所属出版单位参评的装帧设计作品；其他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参评的装帧设计作品，经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初审后，直接报送中国出版政府奖

装帧设计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每家出版单位(包括副牌社)只能报送3种装帧设计作品参评,并填写《中国出版政府奖装帧设计奖申报审批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参评作品每种2册(套、件),于评选活动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以当地邮戳为准)邮寄或送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作品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中国出版协会(邮件请注明“装帧设计奖”字样)

邮编:100010

联系人:陈宝贵

联系电话:010-65236518

电子信箱:cbanxie@sina.com

中国出版政府奖装帧设计奖申报审批表

推荐单位:

(盖章)

作品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 <input type="checkbox"/> 音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书号、版号		出版时间	年 月 日
出版单位			
单位地址		邮 编	
设计者		电 话	
装帧设计作品的创作说明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2016年 月 日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意见 (公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 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出版人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先进出版单位参评范围

1. 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单位。
2. 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发行单位。
3. 出版科研、版权保护、人才培养机构。

第二条 先进出版单位参评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新闻出版导向，诚信自律。
2.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文化创造力强，主业突出，产品品牌响亮，质量上乘，积极参与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示范性。
3.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有效提升自身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顺势而为，加快发展，在推动新闻出版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方面成绩突出。
4. 积极研发运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业态，切

实发挥网络引导作用，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在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方面走在前列。

5.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加强文化交流合作，努力扩大版权贸易，在提高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方面成效明显。

6.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规范，凝聚力强，注重组织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在创建学习型、服务性社会组织，构建和谐单位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三条 优秀出版人物参评范围

1. 在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单位工作的人员。其中，优秀编辑为在上述出版单位从事编辑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

2. 在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单位工作的人员。

3. 在出版科研、版权、教育机构从事出版科研、版权保护与贸易、人才培养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优秀出版人物参评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诚信服务，恪守职业道德。

2. 在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领域成绩显著，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研发的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 热爱编辑工作，对编辑理论和实践有较深的研究和造诣，策划编辑了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出版物。

4. 在数字出版、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推动出版业“走出去”工作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示范作用。

5. 在科研、版权、教育等领域承担重大项目，对行业发展、新技术研发、版权保护与贸易等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取得标志性进步或突破。

6. 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不断创新管理理念和实践，作风正派，善于经营，业绩突出，在业界得到一致认可。

第五条 其他参评要求

1. 先进出版单位、优秀出版人物不受获奖次数限制。

2. 坚持向基层单位和一线职工、编辑倾斜。在推荐优秀编辑人选时，符合参评条件的总编辑、副总编辑不超过推荐比例的 50%。

3. 统筹做好各类出版单位、人物的推荐工作，进一步加大新媒体、新技术领域先进出版单位、优秀出版人物的推荐力度。

4. 近 3 年内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中国出版政府奖的评选。

5. 被推荐个人应有 2013-2015 年 3 个年度的考核结果。

第六条 组织领导及评奖机构

经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和领导组成先进出版单位、优秀出版人物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局人事司，负责评奖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评奖程序及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评选推荐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部队系统的评选推荐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中央各部门所属出版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由各部门主管机构负责（上述单位简称“各地、各部门”）。

2. 先进出版单位、优秀出版人物候选单位（人）采取自下而上推荐、逐级审核、差额评选的方式产生。各地、各部门在推荐上报候选单位（人）之前，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候选单位（人）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并在本地、本部门出版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推荐候选单位（人）名单确定后，由各地、各部门评奖机构统一上报本奖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经资格审查后，组织进行评审。

4. 本奖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选后的候选单位（人）名单上报至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在媒体进行公示后，将公示结果上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后确认获奖名单。

5. 要坚持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群众公认的原则进行评选，坚持宁缺勿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履行职责，认真、细致地做好推荐工作，确保评奖工作的公信度和权威性。

第八条 名额分配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优秀出版人物推荐名额，由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出版单位规模、总量等分布状况，按照 1：4 比例差额分配到各地、各部门。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推荐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原则上各不超过 1 个名额，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所属出版单位较多的部门可分别推荐先进出版单位和优秀出版人物 2-3 个名额，各地、各部门应按所分配名额推荐先进出版单位、优秀出版人物。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第九条 材料报送要求

1. 请各地、各部门认真准确填写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出版人物奖申报审批表，另附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附光盘），一并报送到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出版人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邮件外包装上须注明“中国出版政府奖参评材料”。以上申报材料须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2. 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人事司

邮政编码：100866

联系人：李春成 王美 王金芳

联系电话：010-86098770 86098771 83138763

电子邮箱：j662211@163.com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优秀出版人物
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推荐名额 (集体)	推荐名额 (个人)	省(区、市)	推荐名额 (集体)	推荐名额 (个人)
北京	4	6(含编辑3人)	广西	5	6(含编辑2人)
天津	3	4(含编辑2人)	海南	2	3(含编辑1人)
河北	4	5(含编辑2人)	四川	6	9(含编辑3人)
山西	3	4(含编辑1人)	云南	3	4(含编辑1人)
内蒙	3	4(含编辑1人)	贵州	2	4(含编辑1人)
辽宁	4	7(含编辑3人)	西藏	2	3(含编辑1人)
吉林	3	6(含编辑2人)	重庆	4	5(含编辑2人)
黑龙江	3	5(含编辑2人)	陕西	4	7(含编辑3人)
上海	7	11(含编辑4人)	甘肃	3	4(含编辑1人)
江苏	7	10(含编辑4人)	宁夏	2	3(含编辑1人)
山东	6	9(含编辑3人)	青海	2	3(含编辑1人)
浙江	6	8(含编辑3人)	新疆	2	4(含编辑1人)
安徽	6	8(含编辑3人)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1	2(含编辑1人)
江西	6	7(含编辑3人)	解放军	4	7(含编辑3人)
福建	4	6(含编辑2人)	中央部委	60	75(含编辑24人)
河南	5	7(含编辑3人)	中国出版集团 公司	4	6(含编辑2人)
湖北	5	7(含编辑3人)	总局直属单位	2	3(含编辑1人)
湖南	6	8(含编辑3人)	总计	200	280
广东	7	10(含编辑4人)			(含编辑100名)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
先进出版单位奖申报审批表**

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国有/民营)		成立时间	
单位人数		联系电话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p>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有关部门主管机关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p>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p>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 优秀出版人物奖申报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行政职务（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参加新闻出版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全称）					
是否申报优秀编辑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2013-2015年 年终考核情况					
曾受何种奖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p>所在单位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p>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有关部门主管机关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p>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p>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月 日</p>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年9月19日印发
